學年度 第 學期 法律學系博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111.12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及E-mail |  | 申請日期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|
| 目前為法律學系博士班 組 年級。已註冊第 \_\_\_\_\_\_ 學期。 |
| 已於 學年度 第 學期通過「博士候選人評鑑」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 |
| 論文題目（中英文）：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 |  |
| 口試委員 | 校內外 | 姓 名 | 服務單位（校院系） | 現職 （如教授） | 學歷（如博士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 件 | 一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二、論文題目報告單三、論文初稿與提要四、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五、擬提 年 月 日 教授會議審查 |
|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 年 月 日 | 系主任同意簽章 | 年 月 日 |

* 其他規定請詳參本校「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」及本系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。